

2015/06/20
第 28 期



总结与凝练 借鉴与参考

研究生教育发展动态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目录】

◆国外动态

- 美国导师与研究生关系的特点

◆教育研究

- 研究生教育和谐师生关系的现实困境和构建路径

- 论导师与研究生情感共同体的构建

◆他山之石

- 逍遥派导师：“平时放任不管，关键时刻点醒你”

- 慈父慈母型导师：“疼学生，比他自己的儿子还亲”

- 良伴型导师：“总是把博士生当作同事介绍给同行”

国外动态

美国导师与研究生关系的特点

美国的研究生教育经历了借鉴德国研究生培养模式、创立专业式培养模式与形成协作式培养模式3个阶段。在不同的研究生培养模式下,研究生与导师形成了具有不同特点的师生关系。

如,在德国研究生培养模式下形成了学徒式的师生关系,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和管理,研究生则通过跟随导师学习和从事科研活动来获得导师给予的生活经费资助和学位;在专业式培养模式下,研究生与导师形成了开放的多向关系,由导师和导师教学小组(3~4人)负责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克服了学徒式关系下由一个导师负责全程指导多名研究生而导致的管理僵硬、指导单一的不足;在协作式培养模式下,大学与科研机构、企业密切协作,通过建立各种“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协作式培养模式下,导师组的成员不仅来自于大学,也有来自于科研机构和企业的人员,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不仅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也是一种科研合作与生产协作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仅有利于克服研究生培养过程与生产实践相脱节的弊端,也有利于促进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平等交流与合作。

这种新型的导师与研究生关系,虽然受学科性质等因素影响,但都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1. 自由平等的双向选择

研究生入学后的半年或1年内不定指导教师和研究方向,而主要学习相关基础课程。学院派由教授兼任的研究生顾问了解学生的具体情况,对课程选择、学习期限和导师选择等事宜提出建议。此后在师生相互了解、自由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双向选择。有些专业还要进行实验室轮转,以便研究生了解不同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导师科研的风格。师生双方确定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后,还享有自由更改的权利,如导师认为研究生不用功,做不出科研成果,可单方面开除研究生,而研究生因转换专业等原因,也可更换导师或要求重组研究生指导委员会。

2. 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以导师指导为主

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主要体现在：首先，导师根据研究生情况为其选课，保证其具备开展论文课题研究所必需的基础知识。其次，研究生跟随导师进入课题组从事学习和研究，有的导师将研究生看作“独立的科学家”，使其独立完成大多数工作，而导师在每周的组会上听取学生汇报研究进展并进行组内讨论。第三，研究生何时能毕业、论文是否可以提交答辩，要经指导委员会讨论后由导师决定。

导师作为指导委员会主席，与其他3~4位精通研究生毕业论文相关学科的教师组成指导委员会，共同负责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但以导师指导为主，指导委员会指导为辅。这既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又充分利用其他导师的智慧和资源。

3. 充裕的经费支持

美国的研究生导师一般都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充裕的经费支持，这是师生关系比较融洽的重要原因之一。过去，美国高校实行的都是直接资助研究生的办法，近年来美国高校普遍把这种办法改革为资助教授的科研项目。研究生通过给导师承担助教或研究助手的工作获得经济资助，同时研究生还通过参加导师与企业合作的“课题组”工作，得到企业提供的科研经费的劳务提成。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导师按劳分配，研究生按劳取酬。美国的一些大学，导师为每个研究生每年提供约4万美元以上的经费资助学生的学费和生活费。

来源：《理工高教研究》杂志，2010年第2期



教育研究

研究生教育和谐师生关系的现实困境和构建路径

和谐师生关系构建的实质是师生以学科专业学习为依托，以科学研究活动为基础，以实现师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共同提高为价值追求，在双方交往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心灵默契、良性互动的人际关系。

一、和谐师生关系构建的现实困境

1. 研究生的主体地位没有完全确立

在培养过程中，较少有导师与研究生进行平等协商，并根据个体的学术素质、

发展潜力、兴趣爱好来科学确定培养目标与计划。在科研过程中，导师往往把研究生当作科研雇佣者，重使用轻培养。

2. 课程教学与科学研究没有得到有效的整合

有的导师课程教学不注重内容的前沿性，缺少学术批评、探究与训练等互动环节，使研究生感受不到平等互惠、共创共享的课堂效果；课程体系没有围绕研究生学术思维与科研创新能力进行系统设计，课程、教学与科研之间缺乏协同整合。有的导师让研究生参与过多的科研项目，甚至以科学研究取代课堂教学，结果因没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作支撑，既不利于教学相长、合作科研与学术传承，也很难让研究生体会到自身创新能力的提升。

3. 学术、品德与职业“三位一体”的发展目标没有实现有机统一

由于受现行评价标准的影响，导师或自己重“学术”轻“品德”，或注重学生的学术指导和品格塑造，而忽略人生指导和职业生涯指导，这些都使研究生不能处理好学习、科研和个人发展的关系，导致师生关系紧张。

4. 导师制度与研究培养制度没有形成有效合力

研究生培养制度还缺乏系统规划与科学设计，如师生双方的职责、权益与义务没有得到明确与统一；没有形成双向互选机制；没有建立平等沟通交流机制，研究生角色缺失；没有建立起一套科学的导师与研究生选拔、评价、激励、约束与权益保障机制；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分配与署名随意为之，给予的科研津贴与学生实际付出不相匹配等。

二、和谐师生关系的构建路径

1. 确立师生双方的主体地位，夯实和谐师生关系构建的基础

一是确立导师的主体地位，让导师在研究生教育过程中充分发挥主导与引领作用。二是确立研究生的主体地位，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的个性特征、学术潜力、个人志向等因素科学合理制订培养方案，采用不同的培养方法和培养要求。三是主体双方的互动交往须遵循地位平等原则、沟通理解原则、双向互动原则和互惠共赢原则。

2. 加强课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协同整合，筑牢和谐师生关系构建的着力点

在教学方法上突出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以“研究性”课程教学为主，注重课堂知识批评、共同探讨，加强课堂学术训练；在内容方面强调研究生对知识的“探

究”，注重学术前沿性课程、研究方法类课程、实践性课程、学科交叉性课程等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注重教学与科研的有机兼容，即在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上突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在能力培养上加强课程教学与科研实践的协同。

3. 实现师生双方学术、品德与职业发展目标的有机统一，为和谐师生关系的构建提供内在动力

导师要坚持“育人为先”、“德才兼备”的原则，既关注研究生的学术指导，更重视其品德塑造、人格培养、人生指导和职业发展规划指导，使学生全方位发展。研究生则应在明确自己成才目标的基础上，认识到在协作行动过程中，师生的相互依存及互惠互利关系，增强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4. 形成导师制度与研究生培养制度的有效合力，为和谐师生关系的构建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建立以考生综合素质、发展潜能为主的招生考核方式，将招生指标向人才培养质量高、学术水平突出、师德好的导师或科研团队倾斜。二是实行导师与研究生沟通协商机制，包括师生互选、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课程的选择、毕业论文的选题、教学与科研过程中的研讨交流等，全面达成心理契约，发挥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三是实行导师负责制，明确导师对研究生负有指导责任，在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等方面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四是改革导师评价办法，注重从导师的学术水平、培养质量等方面对导师定期进行遴选，实行导师岗位制，建立导师资格认证和退出机制。五是优化研究生培养制度，建立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研究生评价与激励机制。六是加大对研究生的奖励力度，实行导师资助制，让研究生能够体面生活，安心学习和科研。

来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2015年第5期

论导师与研究生情感共同体的构建

“情感共同体”是指建立在共同价值观和社会内聚性基础上的师生群体，参与者通常具有共同的成员身份和情感纽带，具有强烈的共同体意识。“共同体意识”包括：成员身份、影响力、需要的接纳与实现以及共享的情感纽带。

导师与研究生若通过教育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则彼此的感受可能会在感情观念的调节下改变。导师应知晓、发展和修炼教育感情，应是情绪饱满、情感丰富而敏感度高的人，是追求个人精神世界充盈的人。这样才能感染、鼓舞自己的研究生，走进其心灵，培养其积极的情感态度。

一、情感共同体的理念诉求

1. 共同在场

当不能形成共同在场，不能获得共同的心境时，情感兴奋的水平将下降，或者转向消极。因为学习生活和科研的异化，有时导师与研究生感觉不到存在。此时，需要师生中有个人在场、一直倾听、不断地说些什么或有点举动，以提醒结束这种“不存在”状态。

2. 唤醒同感

导师的积极情感常常能唤醒研究生的同感，进一步增强彼此的自我情感。此外，自我在互动中具有认知的和情感的力量。情感共同体中的导师与研究生要感受到自己是实时进行的人际互动的一分子。团结生成正性情感。

3. 共同的善

导师与研究生共同的研究生活经验造成了一种共同的善恶标准，共同的目标和共同的利益范围。因此，导师与研究生共同的善（包括相互的关心，权利和责任的平等等）成为促进彼此发展的力量和途径。

4. 共同负责

如导师与研究生只追求个人的思维假定或抱负，而不考虑对方，是某种意义上的不负责任。导师与研究生双方需要共同寻求负责任的选择、合适的视角或手段来解决问题，导师的主要责任在于了解研究生目前处于哪个阶段以及需要哪些支持，研究生则认识到自己在共同体中的角色、责任及相互依存、互利关系。

二、构建情感共同体的策略

1. 培养认识兴趣

导师与研究生需要培养一种认识的兴趣，乐于去“探究”对方和周围事物。认识兴趣不仅是认知学习的动力机制，还是人的情感特征，是情感教育过程的目标。研究生的认识兴趣泯灭，视学习为“畏途”，和把激发学习的动力仅归结为让研究

生取得实际生活中有用的东西，这都是学习异化的表现。导师和研究生要有意识地培养自身的认识兴趣。

2. 构建互馈期望

导师对研究生要怀有期望，使研究生对自己的发展和未来也满怀期望，形成互馈期望。导师应把创设希望并且共享这种希望作为自己的信念、使命和重要责任。研究生对导师的期望，促使导师多了一份发展自我与促进学生共同发展的责任。可以激发和保持师生对于个人生活及职业活动的自觉意识和使命感，激发师生的潜能和活力，使其保留积极、主动、富有创造性和信心十足的姿态。

3. 运用情感语言

情感是一种由独特的语言构成的交流系统，语言对于情感是至关重要的。导师与研究生一旦把握了情感的语言表现形式，也就感受到并吸取了情感的内涵。如果导师与研究生因为彼此不能理解对方的谈话、身体语言或者触摸的意义，破坏了沟通，甚至破坏了对沟通的适当形式的期望，都会高度破坏互动。导师与研究生在互动中所使用的语言和情感语言越相似，他们越可能成功地实现角色扮演、角色采择和角色证明。

4. 驾驭情感素养

导师与研究生要学会驾驭自己的情感，做情感的主人。导师识别和支持研究生感情的人际关系的技巧以及对自身感情的内在理解和表达是有效教育的组成部分。导师与研究生运用再评价调整自己的感情，从而努力改变情境。导师的感情与他们的道德目标及其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密切相关，并影响着自我、身份与研究生的关系，故导师需要驾驭自己的感情，并经经验而塑造。

来源：《研究生教育研究》杂志，2014年第2期

他山之石

逍遥派、慈父慈母型和良伴型三种导师风格各有千秋，又殊途同归——主观上都体现了好导师的良苦用心，客观上都能够培养出理想的研究生。

逍遥派导师：“平时放任不管，关键时刻点醒你”

逍遥派导师以师法自然，尊重研究生的个性、自由为乐，他们有几个共通性：

(1) **对研究生只“问”不“管”**，或称作“平时放任不管，关键时刻点醒你”，即平时给研究生足够的时间和空间自由发挥，但会经常性，甚至有规律地询问研究生的近况和打算，发现有什么方向性问题，再引导学生沉思，并点拨一番，这显然不同于“放羊人型导师”对研究生的既不“管”也不“问”。

(2) **经常和研究生见面聊天**，一个学期大概可以聊10~20次，所以和研究生没有陌生感，对其学习情况和生活情况都比较了解。

(3) 由于仅限于见面聊天，所以**和研究生的关系达不到亲密无间的程度**，研究生对导师既“敬”又“畏”，师生间关系有一定距离。

(4) **和研究生保持适当距离**，让师生之间产生了相当的美感和无限的想像。

逍遥派导师的“不管只问”真正抓住了学术研究的特点——**学术研究是个人的、独立的、自由的精神劳动**，从根底上应该是散漫的，所以一个有志于学术的学生，会视学术研究为内在生命的需要，不需要外部的督促，这体现了学术要无为而治的奥妙。

慈父慈母型导师：“疼学生，比他自己的儿子还亲”

慈父慈母型导师和研究生基本是关爱和被关爱的关系，有几个共同点：

(1) 年龄较长，阅历丰富，各种个人得失早已经被岁月的风风雨雨冲淡。

(2) 宽厚谦让、正直中和、淡泊名利、甘为人梯。

(3) 既“问”又“管”，同时关心学生的学业和生活，研究生无论哪方面出现困难，总会响起他们温暖的声音，出现他们慈爱的身影。

(4) 从不占学生的“便宜”，只想让学生多占自己的“便宜”，包括在经济上给予学生力所能及的援助。

(5) 与研究生在一起的时间很长，乃至像传统的家庭一样，和研究生一起学习，一起生活，所以经常亲自下厨改善研究生的伙食成为他们的一个标志。

(6) 注重细节育人、情感育人、品格育人。

慈父慈母型导师对“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有着特殊的情结，对“多年师徒成父子”有着特别的向往，因此，在自己的研究生求学期间，乃至毕业之后，他们会

用很多时间、很多精力，尤其是很多情感的投入，将原本有些陌生和距离的师生关系升华成亲密无间、充满脉脉温情的家人关系。

良伴型导师：“总是把博士生当作同事介绍给同行”

在良伴型导师看来，“导师和研究生，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师生关系，而且是科研工作中的合作者”，形成了一种现代契约关系，有两个基本特点：

(1) 双方是基本平等、独立的，不存在明显的强势方和弱势方。清华大学经济系教授李子奈与学生“约法三章”：第一，在学校期间，不准给老师送任何礼品；第二，学习期间发表论文，如老师没参与实质性工作则不署名，参与了实质性工作而不是执笔者，名字署在后面，是执笔者时署名在前面；第三，老师离开学生两周以上必须通知学生，学生从事与课程和论文无关的事情也应告诉老师。这表明了一种价值导向：在研究生求学期间，导师和学生是互有权利和义务的，双方都必须尊重彼此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2) 双方共同工作是相互帮助、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不存在导师侵占研究生劳动成果的事情。导师邀请学生一起做课题，就像邀请同行一起做课题一样，应根据他们的工作量付给足额的报酬，而不能因为是自己的学生，就可以随意克扣工资，甚至全部占为己有。“老板型导师”承包课题，基本分配给研究生去完成，自己做甩手掌柜，且不给予与研究生工作量相匹配的物质和精神报酬，而良伴型导师申请到课题后，与研究生共同完成，并给予与研究生贡献值对等的物质和精神报酬。

来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2014年第11期

呈：校领导

发：各院院长、主管院长、教学秘书、研究生导师等

本期编校：梁火鹏、英爽、张丽娟